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深圳市委市政府于2月7日发布了《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综合考虑近期疫情对物业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的号召，制定了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与客户共渡难关，勇担国企社会责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本次租金减免情况概述

（一）免除物业租金的对象：直接或间接承租公司以及所属全资企业自有物业的非机关事业单位、非国有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经营性自然人的租户，本次减免共涉及深圳市租户495户，具体租户以实际执行为准。间接承租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企业物业的租户需要出具公司认可的转承租证明。

（二）免除租金的物业类型及范围：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企业持有的除住宅类物业之外的所有自有物业，包括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具体为深纺大厦A座B座及C座、八卦岭仓储大楼、丽斯大厦、龙岗南联片区、田贝片区、黄贝岭片区等外围物业，面积共计7.8万平方米。

（三）免除期限：2个月（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

（四）免除金额：预计租金减免不超过1,450万元。

（五）其他事项：租金缴纳频率为每月一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月份至3月份租金尚未向上述租户收取。

二、实施方案

为确保本次免租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三、本次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金减免系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

预计本次租金减免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67%；预计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 1,087.5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55.26%。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

综上，本次租金减免将对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是，本次免租安排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时期的特别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免收符合条件的物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物业租金（即免租 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租金免租实施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租金减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